

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2 條及《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

（a）廢除“上訴人”的定義而代以——

“上訴人”（*appellant*）指——

（a）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選民；或

（b）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

（b）廢除“界別分組”及“團體投票人”的定義；

（c）廢除“上訴通知書”、“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定義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指任何團體選民為提出上訴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申索通知書”（*notice of claim*）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d）加入——

“上訴”（*appeal*）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選民根據該規例第 20 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反對”（*objection*）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

“申索”（*claim*）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F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i) 或 (b)(ii) 條須為功能界別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G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a)(i) 或 (b)(i) 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在 "處接獲" 之後並在 "須"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

(ii) 在 (a) 段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iii) 在 (b)(i) 段中，廢除 "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ii) 在 (c)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B)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iii) 在 (d)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B)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其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

(C) 廢除 "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c) 廢除第 (3)(ba) 款；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Where" 之後加入 "a copy of"；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 11 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 而代以 "投票日期前的 7 日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B) 廢除 "或" 而代以 "及"；

(i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 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i) (如該通知書是在任何一年的 5 月 9 日或 5 月 10 日接獲的) 須於在翌年的 5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ii) (如該通知書是在任何一年的其他日子接獲的) 須於在緊接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 5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e)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 "任何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

知書或反對"；

(ii) 在 (a) 段中——

- (A) 在第 (i) 節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 (B)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其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
 - (C) 廢除 "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 (iii) 在 (b) 段中，廢除 "申索、反對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申索或反對"。

4.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 "21" 而代以 "27"；
- (b) 廢除 "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 而代以 "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

5.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6(2)(d) 條現予修訂，廢除 "21" 而代以 "27"。

6.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已" 之後並在 "第 18"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尋求《功能界別登記規例》第 34 條提述的審裁官的批准或尋求《地方選區登記規例》"。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 (a) 作為因應《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使主體規例只處理團體選民提出的上訴，以及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或就在上述登記冊上登記而作出的申索或反對的事宜；
- (b) 作為因應《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功能界別登記修訂規例》"）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使在主體規例內對 "上訴" 及 "上訴通知書" 等詞載有更精確的定義，而該等定義與《功能界別登記修訂規例》內所載者一致；
- (c) 以刪除已失時效的條文。